

桃園市立中壢家商家政科
多媒材創作實務教室安全衛生管理使用規則

- 一、非表訂課程或未經申請借用，不得私自進入多媒材創作實務教室，違者處警告二次。
- 二、專責同學至實習處登記借用教室並索取教室鑰匙及實習日誌。
- 三、開啟門窗讓空氣流通，按座號依次就坐。
- 四、依實習日誌所列各項設備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項目確實檢查紀錄。
- 五、確實檢查相關教學設備有無缺損或故障。
- 六、各項設備、器材、零件如有損壞、故障應立即報告指導老師，並登記於該教室之設備維修記錄簿，無故破壞者應負責賠償。
- 七、小心使用各項器材，愛惜公物、注意安全，使用完畢後要放回原處，排列整齊，違者處警告一次。
- 八、小心使用剪刀，安全第一。
- 九、設備或器材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搬、移動，違者處警告一次。
- 十、未經指導老師同意不可任意取用各項器材及材料，違者處警告一次。
- 十一、上課期間不得擅離教室，保持肅靜，不可大聲喧嚷、嬉戲，違者處警告一次。
- 十二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及不相關物品進入教室，抽屜不可放置與實習無關之物品。
- 十三、上課完畢後，需打掃、整理清潔、將垃圾分類傾倒乾淨、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- 十四、使用完教室將鑰匙及實習日誌歸還實習處，並於借用登記表勾註歸還。